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3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梅健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通过开篇、专题、公司治理、ESG管治、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产品责任、安全健康、员工关爱、社会公益、附录等十一个部分的内容反映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三个方面的现状、目标和行动。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关于选举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唐超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年5月28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唐超雄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件

唐超雄先生简历

唐超雄，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唐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1991年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

唐先生自2021年4月起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自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原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此前，唐先生曾任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财会处处长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唐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